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將錄得期間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期間溢利約3,700,000港元。中期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並無上一期間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ii)就新成立實驗室及客戶服務中心所需行政及經營開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正在落實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經參照本集團中期業績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公佈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